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 五、 会议地点：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同时召开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1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
2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
4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本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之议案	√

6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之预案	√
7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 股及 H 股股东
8.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董事 9 人
8.01	继续委任万敏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2	继续委任黄小文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3	继续委任许遵武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4	继续委任马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5	继续委任王海民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6	继续委任张为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7	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8	继续委任张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9	继续委任陈冬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独立董事 5 人
9.01	继续委任杨良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2	委任吴大卫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3	委任周忠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4	委任顾建纲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5	委任张松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监事 4 人
10.01	继续委任傅向阳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继续委任郝文义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0.03	继续委任孟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

10.04	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
-------	--------------------	---

2、听取中远海控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远海控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资料

预案 1：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请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预案 2：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勤勉主动地开展工作。2016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其中 3 次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 次以书面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期间，监事会成员都亲自到场或以视频方式参加了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听取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汇报，审议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合规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经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此外，2016 年监事会按照重组后新的公司架构和目标任务，修订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促进了监事会

的科学监管与规范运作。民主选举产生 2 名新任职工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1 名股东监事的任免提案，完成了本届监事会的改选工作。监事会还对集装箱运输业务进行了现场调研，实地了解一线船舶在目前国际航运形势严峻、公司改革重组的关键时期如何做好各项降本增效、提质增效工作。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加强监事会建设，加大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预案 3：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公司分别完成了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下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境内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预案 4：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缓慢、运力供给过剩，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延续，行业普遍承受亏损压力。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在 2016 年上半年创出历史新低 632 点。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06 亿元。

由于本公司当年亏损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建议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预案 5：审议中远海控本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债务和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管理对外担保工作，防范财务风险，结合市场和自身经营情况，拟定了中远海控本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制度规定

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 2016 年报表数据，中远海控所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中远海控本部如继续为其提供贷款担保，需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二、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中远海控本部 2017 年度计划为中远海运集运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新增担保额预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建议事项

建议批准中远海控本部 2017 年度对中远海运集运的贷款的担保

额度为 15 亿美元，并同意将此担保计划以及给予任何一名董事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预案 6：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 1、由控股股东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列支和领取任何津贴。
- 2、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标准

（1）年度津贴

A、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的境内独立董事：15万人民币/年，其他境内独立董事：12万元人民币/年；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的境外独立董事：45万元人民币/年，其他境外独立董事：35万元人民币/年。

B、独立监事：保留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津贴标准不变。

（2）会议津贴

A、董事会、监事会会议：3000元人民币/次；

B、专业委员会会议：2000元人民币/次。

（3）年度津贴、会议津贴均为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负担，按照中国大陆税法规定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先后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预案 7：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请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事宜：

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宾咸永道”）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将具体聘任事宜授权董事会任一名董事办理。

建议批准 2017 年度审计费如下：瑞华、罗宾咸永道 2017 年度审计费均控制在 2016 年度审计费金额以内，即瑞华不超过 1363.73 万元，罗宾咸永道不超过 1637 万元，两家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突破 3000.73 万元。

以上预案已先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预案 8：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预案 9：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届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	继续委任万敏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继续委任黄小文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3	继续委任许遵武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4	继续委任马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5	继续委任王海民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6	继续委任张为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7	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	继续委任张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	继续委任陈冬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	继续委任杨良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委任吴大卫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委任周忠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委任顾建纲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委任张松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已先后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简历（公告编号：临 2017-006），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以上预案已先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预案 10：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届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独立监事候选人如下：

1	继续委任傅向阳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	继续委任郝文义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	继续委任孟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4	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公告编号：临 2017-007）。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董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